

新竹縣政府 108 年度辦理模範外籍勞工選拔及表揚活動簡章

一、名稱：新竹縣政府 108 年度辦理模範外籍勞工選拔及表揚活動實施計畫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 指導單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
(二) 主辦單位：新竹縣政府

三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08 年 3 月 8 日(星期五)前截止收件，以郵戳為憑。

辦理日期：配合本府五一表揚大會，預計 108 年 4 月 26 日(星期五)

四、選拔資格及條件：

(一) 經勞動部核准之工作許可地址為新竹縣轄內，並符合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之外國人。

(二) 未曾獲選表揚，在本縣合法工作累積達 1 年(含)以上，且至 108 年度 7 月 30 日前聘僱許可仍有效並在台核發居留工作者，願親自出席頒獎典禮之外國人。

(三) 無任何違反中華民國法令，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處分或司法機關判決確定，無相關不良紀錄者。

(四) 獲選名單公告後至頒獎表揚前，如未符合上述各項情事之一，將取消獲選資格，名額從缺。

五、選拔方式：(請注意：選拔活動推薦表各項具體優良事蹟空白者不列入評選)

(一) 初選：本府勞工處工作小組進行參選人員資格審查，由參選人中選出社福類 20 名及產業類 20 名外國人進入決選。

(二) 決選：初選後，由本府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委員會進行評選優良外國人，社福類外國人 10 名，產業類外國人 10 名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由事業單位、雇主、仲介公司、各國駐臺辦事處及移工民間服務團體推薦，

推薦表格須提出具體事蹟、文字說明及照片等佐證資料，並請附外國人

居留證及護照影本各 1 份。

(二) 報名表請逕至新竹縣政府勞工處網站下載。報名可親送或郵寄至新竹縣政

府勞工處，信封註明參加「108 年模範外籍勞工選拔活動」，收件地址：

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B 棟 4 樓勞工處。

(三) 由事業單位推薦者，以同一家事業單位外籍勞工：

1. 聘僱人數在 50 人以下者，以推薦 1 名為限。
2. 聘僱人數達 50 人以上未滿 150 人者，以推薦 2 名為限。
3. 聘僱人數達 150 人以上者，最多得推薦 3 名。

七、評選標準：

- (一) 工作表現 (佔 40 分)
- (二) 主動學習 (佔 20 分)
- (三) 品德操守 (佔 20 分)
- (四) 樂觀助人 (佔 10 分)
- (五) 其他足為楷模事蹟 (佔 10 分)

八、獎勵：(請注意：頒獎典禮當天，推薦單位需派一位同仁陪同獲選者參加)

獲選之 20 名模範外國人，將邀參加頒獎典禮，並給予每名價值為新台幣 3,000 元獎勵品。

九、經費來源：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

十、本計畫報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一、聯絡資訊：新竹縣政府勞工處 周小姐 電話：(03)5518101#3056

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B 棟 4 樓

簡章報名表下載：[勞工處網站/公佈欄/活動訊息](#)

新竹市政府 108 年度模範外籍勞工選拔活動推薦表(社福類外籍勞工適用)

優良外籍勞工資料	姓名:	性別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外勞 2 吋正面半身照片	
	國籍:	學歷:		
	護照號碼:	在本縣工作累計年資:共____年____個月		
	入境日期:	期滿日期:		
	工作地址:			
	聯絡電話: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籍勞工居留證及護照影本各 1 份		
推薦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雇主(事業單位):	推薦單位蓋章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仲介公司: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國辦事處: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			
	聯絡人:		聯絡電話:	
	電子信箱:		傳真電話:	
	聯絡地址:			
評分項目	審查細項	外勞具體優良事蹟及佐證資料	評分標準	分數 (評審填寫)
1. 工作表現	1.工作態度 10% 2.工作效率 10% 3.工作熱忱 10% 4.工作互動情形 10%		估 40%	
2. 主動學習	1.中文學習 10% 2.其他(願意學習新事物) 10%		估 20%	
3. 品德操守	1.敬業精神 10% 2.個性、行為表現 10%		估 20%	
4. 樂觀助人	包括行善事蹟、公益行為等 10%		估 10%	
5. 其他足為楷模事蹟	優良品蹟、有助於國人增進對外籍勞工正面看法者 10%		估 10%	
評審委員 簽章及評語			總分 (評審委員填列)	

本推薦表可影印使用

新竹縣政府 108 年度模範外籍勞工選拔活動推薦表(產業類外籍勞工適用)

優良 外籍 勞工 資料	姓名:	性別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外勞 2 吋正面半身照片	
	國籍:	學歷:		
	護照號碼:	在本縣工作累計年資: 共____年____ 個月		
	入境日期:	期滿日期:		
	工作地址:			
	聯絡電話: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籍勞工居留證及護照影本各 1 份		
推 薦 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雇主(事業單位):	<p>推薦單位蓋章</p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 width: 150px; height: 100px; margin: 0 auto;"></div>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仲介公司: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國辦事處: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
	聯絡人:		聯絡電話:	
	電子信箱:		傳真電話:	
	聯絡地址:			
評分項目	審查細項	外勞具體優良事蹟及佐證資料	評分標準	分數 (評審填寫)
1. 工作表現	1. 工作態度 10% 2. 工作效率 10% 3. 工作熱忱 10% 4. 創新方案與工作流 程改善 10%		佔 40%	
2. 主動學習	1. 中文學習 10% 2. 其他(願意學習新 事物) 10%		佔 20%	
3. 品德操守	1. 敬業精神 10% 2. 個性、行為表現 10%		佔 20%	
4. 樂觀助人	包括行善事蹟、公益 行為等 10%		佔 10%	
5. 其他足為 楷模事蹟	優良品蹟、有助於國 人增進對外籍勞工正 面看法者 10%		佔 10%	
評審委員 簽章及評語			總分 (評審委 員填列)	